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79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796 号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518Z097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木林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木林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木林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木林森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木林森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木林森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

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木林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79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潘新华（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凯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力佳

2026年4月27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	1,743,877.66		1,691,026.8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5,779.53		49,508.0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0%		2.9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55,779.53	主要系材料销售收入、边角废料销售收入、租赁业务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关。	49,508.06	主要系材料销售收入、边角废料销售收入、租赁业务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关。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688,098.13		1,641,518.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